



编制单位及参编人员:

项目名称: 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

编制单位: 河南省信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豫〕城规编 第 142003

证书等级: 乙 级

法人代表: 罗新群

总 工: 王洪星(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曹明雷

项目负责人: 吴文华

项目参与人: 尚元戎、彭刘军、林浩、李艳杰、李银辉、李俊炎

图文校对: 李亚芳

编制日期: 2018 年 07 月

河南省村镇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文件

村镇会纪(2018)33号

《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评审会会议纪要

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评审会。来自郑州大学、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院、中原工学院、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南阳市城乡规划局专家和领导,罗山县住建局、罗山县规划局以及定远乡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成立了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评审委员会(评委名单附后),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河南省信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规划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评议。

一、评委会认为:规划编制单位为规划做了大量工作,规划编制基础资料较为翔实,规划指导思想明确,确定了传统村落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原则,规划内容较为全面,规划深度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原则通过该规划。

二、为做好规划的修改完善,评委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 加强村落发展脉络和历史资源的研究，进一步提炼村落特色与价值；
2. 结合保护对象，优化保护区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控制措施；
3. 加强对山、水、田、居等村落整体和环境要素的保护，优化建筑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4. 优化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防洪规划；
5. 深化村落发展规划内容；
6. 优化文本和图纸内容，规范成果表达。

三、罗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指导定远乡和规划编制单位依据国家法规规范要求和本纪要，对规划成果进一步修改、补充与完善，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实施。



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规划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8年9月29日

序号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主任委员	刘焱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注册规划师	
2.	专家委员	闫恩杰	河南大学 教授、注册规划师	
3.		杨东昱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院 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4.		于莉	中原工学院建筑学院 建筑系主任、建筑学博士	
5.		张东	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城乡规划博士、副教授	
6.		郑俊芸	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注册规划师	
7.		李现辉	信阳市城乡规划局	
8.		金字峰	信阳市城乡规划局	
备注：				

**关于《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对《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
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评审会会议纪要》**

修改意见的采纳情况与修改说明

根据《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评审会会议纪要》，我公司《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规划项目组经过认真的分析、研究，依据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对本次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 关于“加强村落发展脉络和历史资源的研究，进一步提炼村落特色与价值”的问题，规划项目组经过对村落历史发展的演变，和对村庄现状资源的梳理，深化了村落的特色和价值。（详见说明书第 9-12 页）。

2. 关于“结合保护对象，优化保护区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控制措施”的问题，规划项目组经过对现状资源的梳理，明确保护对象，同时依据保护对象合理调整保护区划，针对不同区划的保护对象制定了更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详见说明书第 13-19 页）

3. 关于“加强对山、水、田、居等村落整体和环境要素的保护，优化建筑分类保护整治措施”的问题，规划项目组经过对现状自然资源与历史资源的梳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特色提出了不同的保护措施；对建筑分类保护措施提出更深入更细致的保护内容。（详见说明书第 16-17 页）

4. 关于“优化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防洪规划”问题，规划项目组经过对现状道路的分析，合理调整道路系统；同时依据地形地貌，村庄分布情况以及发展潜力合理规划雨污水。依据山洪汇聚情况，科学调整防洪规划。（详见图纸“村落道路交通规划图”、“村落防灾减灾规划图”）

5. 关于“深化村落发展规划内容”问题，规划项目组对黄洼村的现状情况深入研究，将黄洼村自然村划分类型，针对不同类型预算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配置不同层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对除下洞组之外的其他村庄提出人居环境提升的相关内容。（说明书第 23 页）

6. 关于“优化文本和图纸内容，规范成果表达”问题，规划项目组对文本、图纸内容重新校核，规划了成果表达。

河南省信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18-2035）》规划项目组
2018 年 10 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七章 村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8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八条： 村落公共设施规划	8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十条： 给水设施规划	8
第四条： 规划定位	1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规划	8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第三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8
第六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十三条： 通讯工程规划	8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1	第三十四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8
第二章 村落特征分析及价值评估	2	第三十五条： 消防规划	8
第八条： 村落特征分析	2	第三十六条： 防震抗震规划	9
第九条： 村落价值评估	2	第三十七条： 防洪规划及其它防灾规划	9
第三章 保护策略与保护内容	2	第八章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9
第十条： 保护与发展策略	2	第三十八条： 近期规划措施	9
第十一条： 保护目标	3	第三十九条： 近 3 年实施项目	9
第十二条： 保护层面	3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
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3	第四十条： 行动安排	10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4	第四十一条： 实施保障	10
第十四条： 保护层次	4	第十章 附则	10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4	附表：	11
第五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5	近三年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11
第十六条： 建筑分类	5		
第十七条： 保护整治措施	5		
第十八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一： 修缮	5		
第十九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二： 改善	5		
第二十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三： 整治改造	5		
第二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5		
第二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6		
第六章 资源利用与村落发展规划	6		
第二十三条： 村落发展规模	6		
第二十四条：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6		
第二十五条：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6		
第二十六条： 村落人居环境提升	7		
第二十七条： 村落展示与利用规划	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信阳市定远乡黄洼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维护并延续村落传统格局、传统风貌以及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合理引导村落发展和文化资源活态传承永续利用，特编制《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下洞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保护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7.0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村庄用地分类指南》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
《河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2、相关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村镇[2016]22号）

3、相关规划

《罗山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20）
《罗山县定远乡总体规划》（2006-2020）
《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第三条：规划原则

- 1、整体性原则
- 2、真实性原则
- 3、以村民为主体的原则
- 4、实事求是的原则
- 5、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原则

第四条：规划定位

非物质文化活态传承，历史格局保存完整，以油茶、茶叶、板栗种植、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为主的生态度假村。

第五条：规划期限

罗山县定远乡黄洼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

近期：2018—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六条：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黄洼行政村整个行政区域，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黄洼行政村所辖的下洞组。

第七条：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的强制性条文在文本中以下划线标出，规划在实施中必须依据强制性条文执行。

第二章 村落特征分析及价值评估

第八条：村落特征分析

1、村落选址

下洞组整体地形为“两山夹一川”，两山向东交汇，呈“人”字山脉。交汇处三面环山，汇水成库，库水清澈，倒影山势，与山与树交相辉映，甚是幽美。村落东依水库，北靠熊大山，居于山脚凹处，藏于林间绿中，纳阳光，御寒风，可谓“负阴抱阳、藏风聚气”，南面下洞河，河流由水库而来，顺势向西，使气“界水而止”。隔河与黄英寨岭对望，因寨岭坡势较缓，可筑埂造田，形成“阡陌交通”的梯田美景。居于村落，隐于林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登于峰顶，山脉延绵，绿树成荫，心旷神怡。天蓝、树绿、水澈、风微浮；古风、古色、古村落；宜居村庄。

2、村落空间格局

村庄仍保留着原有格局，依山面水而居，一字排开，成长条状。下洞路东西贯穿村庄，是村庄内主要街巷，整体风貌较完整，古风气息浓厚。

3、建筑风格

传统村落建筑绝大部分是土坯房，清一色的土坯房子掩映在绿树丛中，堪称当地民居一绝。传统村落内部传统建筑保存完好度达到40%以上。建筑古香古色，保存着传统的生活方式，生活气息非常浓厚。建筑年代主要为50-70及80年代后建筑，传统建筑采用当地石材，石地基+土坯体+灰屋顶。宅院布局主要为一字房、“L”型院落、三合院及少量的四合院的建筑布局形式。

4、历史环境要素

村内有丰富的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树、古井、寨墙等，传统生活气息浓郁。

第九条：村落价值评估

1、历史价值——村庄发展史的见证

下洞组传统村落的现状保留有较为完整的历史风貌、古建筑群、古树、非遗等，充分反映了该历史时期下洞组人的生活生产状态及氛围，表现出强烈的历史时代特征及地缘性。

2、科学价值——科学的村落选址、独具匠心的建筑工艺

传统村落树立了“天人合一”的环境观念，强调了人为营造的生存环境应与自然环境协调适应，并纳入其中，成为与大环境中“和谐而统一”、“适应而共存”的有机组成部分，构建了融于自然的传统村落环境特色。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以及建筑技术等方面体现出其具有的价值。

3、艺术价值——风貌统一的民居建筑，美不胜收的乡村风景

黄洼村传统村落“三面环山、临水而居”的村庄格局特色，以及村落与周边山体、农田、水系自然交融。

4、旅游价值——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完美结合

黄洼村传统村落有着丰富的人文景观，如传统民居建筑，以及与当地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石器生产工具。下洞组在山体环抱，水系环绕的环境中生生不息的传承，达到了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完美结合，旅游价值较大。

第三章 保护策略与保护内容

第十条：保护与发展策略

1、对所有保护对象均应划定保护范围，必要时还应划定建设控制区，以控制保护对象的周边景观环境。

2、所有保护对象原则上均应实施原址保护。如遇重大危险或者与重要建设项目冲突时，应经科学论证并报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迁建。

3、挖掘、延续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成为村落传统文化的集中展示地，提升村落内涵。

4、禁止有污染行为，禁止挖沙取土等对自然环境的破化行为，保护完整的区域环境格局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5、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引导电力、电信架空线路逐步地埋，营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完整的传统风貌。

6、加强消防及防洪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7、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注入活力，发展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村落经济条件的改善。

第十一条：保护目标

- 1、传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
- 2、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3、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第十二条：保护层面

保护规划分为两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村域，即黄洼行政村范围。

第二个层面是村落，即蒲塘行政村辖下洞组。

第十三条：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一览表

要素类别			具体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物质文化遗产	周边环境	山体	熊大山、黄英寨岭及村庄周边一些山体的生态环境。
		水系	下洞河、老佛洞水库及水系两侧生态防护带。
		田园	下洞组南侧梯田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	传统格局	下洞组三面环山，居于盆地之中，临河而居，成长条形，一条道路贯穿村庄。
		整体风貌	合院形式，灰瓦土坯墙，石块台基，石条台阶，木质架樑、木质门窗。
	传统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	共 13 栋
		传统风貌建筑	共 36 栋

	传统街巷	下洞路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	黄洼村一共有两棵古树，一棵是银杏树位于黄洼组，距今约150年；一棵是古柏位于下洞组，距今100多年。
	古井	末陈氏迁徙于此，为了生活用水，开凿这口井，现在保存较好，井口水泥砌筑，这口古井孕育了整个下洞组。
	祠堂	陈氏祠堂，位于下洞组中部，主房坡顶灰瓦，石块砌基，青砖筑墙，木质门窗，院墙在六十年代重修，采用红砖
	冢	黄洼村有三处冢地，一处位于黄洼村附近，是黄氏祖地，因背靠山岭形似乌龟，又称龟地；一处位于晏楼村附近，是晏氏祖地，因背靠山脉形似蟒蛇，又称蟒地；一处位于下洞组南，古井附近，是陈氏祖地，因背靠山脉形式天鹅，又称鹅地
	寨墙	黄洼村有三处寨墙。清末，熊塆为了躲匪在村庄旁边熊大山顶修建一处400米长，2米高的石砌寨墙，现状部分破损；1936年，陈氏为躲匪在下老佛洞南边山上修建了凤凰台和黄英寨，当时凤凰台修建高2米，绕山顶一周，长约30米，现今保存一般，寨墙高1-1.5米，长约20米；在凤凰山对面修建一处黄英寨，高2米，长20米，现今保存一般，寨墙高1-1.5米，长约15米
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演艺术	舞狮
	传说故事	佛祖寺传说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保护层次

规划依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规定。传统村落保护应划定核心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所划定的区域，由内至外保护强度递减。

第十五条：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区

（1）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北至陈复奎院落北院墙；南至下洞路；东至陈复兵院落东院墙；西至陈复准院落西院墙，总面积约 0.95 公顷。

（2）保护内容

- 1) 传统村落的街巷格局；
- 2) 传统建筑：保存较好的历史民居等；
- 3) 村庄内生活情境的庭院及构筑物。

（3）控制要求

1) 要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传统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修缮纪录。对现存传统建筑的屋面、屋顶、飞檐进行检查，加以整修，以防坍塌。要保护传统建筑中的木雕、砖雕、石雕等艺术品的保护，使其不继续被损坏。

2) 对现已被毁的建筑，如对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其余被毁建筑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一般可以清理并露出基址，并做绿化处理。

3) 对本区内所有与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整治或拆除，使其与传统风貌协调。

4) 为了改善传统村落景观，本区重要地段管线的架设应有序、美观，必要时可采用地下管沟敷设。

5) 清理并保护本区内的空地，若进行修建，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外观造型和空间格局必须和传统风貌相协调。

2、建设控制地带

（1）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陈学田院落北院墙；南至下洞路；东至陈复准院落西院墙；西至陈学兵院落西院墙，总面积约 2.40 公顷。

（2）建设控制区的控制要求

1) 不宜安排生产性建筑用地；建筑层数应为两层及两层以下，体量、色彩要适合村落整体风貌，不允许出现大红大紫的颜色、形式风格简约式的现代建筑。

2) 创造与传统村落和谐的生活环境，建筑空间的组合要保护传统村落街巷肌理结构，注意村落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3) 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应与保护区建筑风貌协调。对保护要素有破坏的设施应立即拆除。

保护好传统村落的生态环境，维护传统村落与蒲塘河的依存关系。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提出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的要求。

建设控制区内的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传统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

3、环境协调区

（1）范围

规划在保护区外围划定环境协调区。将传统村落及周边的河流、山体环境要素均划至环境协调区，总面积约 38.63 公顷。

（2）环境协调区的控制要求

1) 在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禁止破坏自然风景要素，对历史遗留环境要素进行整治修复。

2) 不宜安排生产性建筑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高度不超过 7 米，体量合适，色彩以青灰为主。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与传统建筑风格协调。

4) 维护传统村落的山水环境，保护现有山体、植被、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第五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第十六条：建筑分类

现有建筑分为四类进行分级保护与整治：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建筑协调、风貌不协调建筑。

传统村落建筑物保护与整治方式：

分类	建议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风貌协调建筑	风貌不协调建筑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治改造

第十七条：保护整治措施

建筑采取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修缮、改善、整治改造。

第十八条：保护与整治措施一：修缮

1、对象

采取保护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的建议历史建筑共 13 处。

2、保护与展示利用措施

根据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状情况，划定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保保护单位的安全以及历史风貌的完整。应对保护单位制作标志说明。

对破坏严重的院落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结合传统民居，在不影响传统建筑本体的基础上，向游客开放参观，做适当的图片和文字展览，介绍黄洼村的历史变迁等。

3、实施时序

建议历史建筑是下洞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突出体现，是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内容的重要之重，所以保护措施应在近期实施。

第十九条：保护与整治措施二：改善

1、对象

规划范围内具有一定传统风貌，质量好或一般，且不严重影响下洞组未来旅游发展和村

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

2、改善与展示利用措施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3、实施时序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需要改善更新的建筑，以更靠近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街巷为优先的原则，在近期逐批改善和更新。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改善更新建筑，远期实施改善。

第二十条：保护与整治措施三：整治改造

1、对象

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

4、改造与展示利用措施

对整治改造的建筑可采用立面整治维修、使用功能置换、细部修饰和周边环境整治等方法，使其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对体量过大、建筑高度影响严重的可以采用降低层数的措施。

5、实施时序

核心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应在近期对建筑外立面和细部修饰方面做整治改造，建筑高度对传统建筑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尽快降层。

第二十一条：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 1 层，建筑屋檐高度控制在 3.5 米以内，屋脊高度控制在 5 米以内。

2、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 2 层，建筑屋檐高度控制在 7 米以内，屋脊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

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

在近期高度降层或拆除存在难度的，应按照建筑风貌保护整治要求进行风貌协调处理，远期进行降层或拆除。

第二十二條：非物質文化保護措施

下洞組非物質文化遺產現存主要為舞獅、傳說故事。

- 1、舞獅保護措施：以師徒傳承方式為主，以繪畫、文字等固態形式而進行的傳承為輔。
- 2、傳說故事保護措施：收集包括文獻、影音錄像甚至口述等，弄清現有下洞組傳說故事的數量、年代、分布區域等內容的詳細情況，同時要對故事的講述者、傳承人，以及傳承人現狀做好記錄，建立檔案。

第六章 資源利用與村落發展規劃

第二十三條：村落發展規模

1、人口規模

規劃村落人口約 240 人，53 戶。

2、用地規模

村落規劃總面積 3.318 公頃，村落建設用地面積 3.219 公頃。

3、用地分類

用地分類統計表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面積 (ha)	比例
大類	中類	小類			
V	村莊建設用地			3.219	97.02%
	V1	村民住宅用地		2.31	69.62%
		V11	住宅用地	0.79	23.81%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1.52	45.81%
	V2	村莊公共服務用地		0.406	12.24%

	V21	村莊公共服務設施用地	0.036	1.08%
	V22	村莊公共場地	0.37	11.15%
	V3	村莊產業用地	0.015	0.45%
V4	V31	村莊商業服務業設施用地	0.015	0.45%
	村莊基礎設施用地		0.488	14.71%
	V41	村莊道路用地	0.407	12.27%
	V42	村莊交通設施用地	0.055	1.66%
E	V43	村莊公用設施用地	0.026	0.78%
	非建設用地		0.099	2.98%
	E1	水域	0.099	2.98%
	E11	自然水域	0.099	2.98%
合計			3.318	100.00%

第二十四條：村域空間結構規劃

村域空間結構為“一心、兩軸、兩片區”。

“一心”：以下洞組傳統村落形成的傳統文化中心。

“兩軸”：以下洞路為空間主軸線，以上店至 S339 之間的規劃村道為空間次軸線。

“兩片區”：黃洼村西北部，地勢相抵平坦，水資源豐富，適合農業種植；黃洼村東南部，地勢起伏較大，山脈連綿，山上自然生態較好，適合發展旅遊觀光。

第二十五條：村域產業發展規劃

產業空間結構呈現“一心、五區”

一心：以下洞組傳統文化資源形成傳統村落旅遊展示中心

五區：黃洼村西北部因地勢相對平坦，水資源豐富，以傳統農業種植為主；黃洼村東南部依托熊大山的自然生態，發展自然生態觀光，同時擴大板栗種植和茶葉種植。傳統村落旅遊展示中心西部，地勢為丘陵，坡度順勢而下，農田形成“仙人撒網”的景觀，居于下洞，視線正

对于此，适合发展农耕文化体验；黄洼村南部，依托黄英寨山脉发展油茶种植，游客采摘体验。黄洼村东南部，依托老佛洞水库发展休闲垂钓。

第二十六条：村落人居环境提升

1、庭院环境

村民庭院可布置花架、座椅、设农具房、垃圾桶和冲洗水池，有条件农户可以建设地下沼气池。

2、围墙

民宅庭院围墙宜采用传统青砖或红砖砌筑，外面可以种植攀岩植物，展现乡土自然景观。

3、街巷景观

街巷两侧安装太阳能和电能双能源路灯并设置导引指示牌，街巷两侧种植当地树种作为行道树。

4、宅间绿化

改善院落之间的卫生条件和绿化环境。

5、户外环卫设施

- (1) 公厕：新建 2 处公共厕所和 1 处垃圾转运站。
- (2) 垃圾桶：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由农户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
- (3) 垃圾箱：旅游区每 50~100m 设置一个，其它地区每 100~150m 设置一个。
- (4) 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70m 进行设置。

6、居民点公共空间

结合黄洼村内空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居民点公共场地是村民提供邻里交流的户外场所，场地内可布置少量石凳、石桌和健身设施。

第二十七条：村落展示与利用规划

1、传统格局的展示与利用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落内遗留的地基、河流、传统街巷、民居形成的水-寨一村格局。

(1) 整体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水-寨-村为主的格局展示，体现黄洼村落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整体呈现“一心、一带、五区”

一心：利用下洞组废弃老建筑改造成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利用建筑前的空闲地，修建非物展示广场，整体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利用下洞河，绿化河道两侧景观，形成滨河景观带。

五区：以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形成传统民居展示区，展示传统文化；以其它建筑形成传统民居体验区，可以发展住宿、农家乐等等；沿着下洞路民居山墙之间的空闲地，可以发展商业，形成传统农货展销区；以下洞组南侧梯田发展农耕文化体验区；以下洞河南侧的池塘和周边空闲地，发展亲水游憩区。

(2) 传统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与小巷道相结合，延续村庄小巷连通的原有形制。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护传统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

(3) 河流等历史性要素

将河流等要素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旅游展示线路成为黄洼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2、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传统风貌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风貌建筑，可以利用做为传统民居展示场所。

3、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村内的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

4、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 停车场地

防止外来车辆对村落游览环境的干扰，在村落入口处规划一处停车场。

(2) 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是传统村落的门户，需要便利的交通，宽松的场地，规划利用空置建筑，经过改造，作为未来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提供咨询等多种服务。

(3) 入村标识

在村落入口设入村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交通线路、服务点、重要建筑、展览馆所、公共厕所等。标识材质尽量使用原生态材质，建议原木或竹编等，色彩配合避免过于活泼。

5、传统文化传承与展示项目

结合保护与传承展示要求，并综合考虑未来旅游发展需求，规划设定传统文化传承与展示专项工程，投入必要资金，系统推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展示利用。

第七章 村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村落公共设施规划

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及其他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设施。

第二十九条：道路交通规划

村落道路共分村庄主要道路、村庄次要道路、步行道路。

村庄次要道路和步行道路宜采用石、青砖等材质铺设。

第三十条：给水设施规划

（1）用水量预算：规划期末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48m³/d。

（2）水源：采用现状古井。

（3）供水管网：规划村庄内供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供水，规划干管管径为 DN100，支管管径为 DN65。

第三十一条：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1、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为 38.4m³/d。

（2）污水工程规划：沿村落主要道路埋设，其主干管管径采用 d500，支管管径采用 d300；

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就近排放。

2、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渠布置原则为利用自然地面坡度就近组织雨水沿沟渠排入蒲塘河，沟渠尺寸为 200mm*300mm。

第三十二条：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规划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169.6KW。

规划引入定远乡 35KV 变电站，规划区内设配电变压器 2 台，村落内采用枝状供电。

第三十三条：通讯工程规划

从定远乡电信所出干线，沿规划区内的主干道路敷设，规划区内由通讯干线接驳通讯交接箱出多条通讯电缆沿支路枝状布置。

第三十四条：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一带、多点”的空间景观系统。

一带：下洞河形成的一条景观滨水带；

多点：村庄内个景观节点，包括公共空间、村内宅间空间等主要景观节点。。

第三十五条：消防规划

1、完善道路系统，疏通消防通道

村内宅前道路较窄，满足不了消防需要，整治规划要完善道路系统，使道路宽度满足消防要求，合理设置消防通道，保证消防车快速通过。

2、建立消防队伍，配备消防器材

按规定配备和放置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水桶等器材。在与传统建筑相关的重要建筑中设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控制室统一监控。在民居建筑集中的街巷内布置消防栓，各传统建筑院落内配置至少 2 个干粉灭火器。

同时派有专人负责消防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日常巡视制度。

3、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要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三十六条：防震抗震规划

1、抗震等级：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确定黄洼村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2、防震指挥中心：规划在旅游接待中心设立指挥中心1处。

3、避震疏散通道：主要道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

4、疏散场地：绿地、广场、停车场及附近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5、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

6、对传统建筑应进行墙体等设施的加固维修，使其能满足防震的最低烈度要求。

第三十七条：防洪规划及其它防灾规划

沿村庄的边界设施截洪沟，阻断山体倾斜的雨水和山洪，保证村庄的安全。

截洪沟断面为：沟口1.5米，沟底0.9-1.2米，深度约1.2米，沟的端头分别接村域内保留水面或直接排入沟渠。

加固下洞河两侧河堤，清理河道淤泥、垃圾、杂草。

第八章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近期规划措施

1、规划期限

近期期限为2018年至2025年。

2、近期规划主要内容

- (1) 卫生环境整治
- (2) 对传统建筑实施抢救性保护
- (3) 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控制
- (4) 门户节点整治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5) 基础设施改造

第三十九条：近3年实施项目

近期建设的目标和内容：优先修缮文物古迹、优秀传统建筑，整治对古村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规划近期以核心保护区内传统建筑街区修缮改善为主。

1、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修缮改善传统民居建筑：对建议历史建筑和优秀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改善，共16户修缮改善，概算投资金额约180万元。

2、建筑立面改造

对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使其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概算投资金额约70万元。

3、防灾安全保障设施

消防：消防池、消防管道、消防控制室的基本建设，概算投资约10万。

村落平安建设：监控、设备、线路架设和相关设备的安装，概算投资约20万。

下洞河整治：整治黄洼河共620米，概算投资约35万。

4、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古树：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古树周围防护、古树标志。概算投资约10万元。

古井：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石碑周围防护、石碑标志。概算投资约4万元。

寨墙：位置、现状情况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概算投资约20万元。

冢：对冢进行保护、挂牌及周边环境改善，概算投资约10万元。

5、公共设施改善

旅游接待中心：面积54平方米。预算投资约10万元。

文体设施：结合村落内绿化及空闲空间配置文体设施6套，概算投资金额约12万元。

6、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道路：村落道路面改善550米，概算投资金额约25万元。

文化广场：非物质文化展示广场，增加文化展示墙、传统文化展示长廊，概算投资金额约20万元。

给水设施：村落管网改造，总长约 1457 米，概算投资金额约 30 万元。

排水设施：村落排水管网建设，总长约 1886 米，概算投资 57 万元。

电力设施：整治村落电力线路，传统街巷电力设施入地铺设，总长度约 1147 米，概算投资金额约 25 万元。

环卫设施：配备小型垃圾收集车 2 辆、1 处垃圾转运站，概算投资金额约 10 万元。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影卷、资料、影像等的收集、培训场所的建设、传承人的保护，概算投资约 20 万元。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行动安排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保护利用主体的不同，将项目分为保护整治项目、公共设施项目和开发利用项目三大类，分别编号，编号内容、规模和投资估算。项目结合现状财力、物力等实际情况和保护与发展需求，既有针对性，也有独立性，有利于操作实施，能够确保保护利用目标的实现。

保护整治项目包括：建筑保护、维修、整修、立面改造、环境风貌整治等；

公共设施项目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和基础设施等。

第四十一条：实施保障

1、管理机制

由定远乡政府牵头、成立镇、村二级“黄洼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咨询、管理、监控、负责及时向保护委员会通报情况。

鼓励成立民间保护利用协会，增加村民和社会各界对定远乡古村落的保护意识。

建议组建以镇、村为主导的旅游开发利用机构，确定开发利用主体

2、政策

出台为实施保护配套的相应政策、村民公约等。

3、资金筹措

(1) 创造条件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基金

(2) 按照“保护、利用、效益”原则，走市场话发展之路，在保护整治利用规划的指引下，鼓励吸引社会投资。

4、技术保障

通过政府与住户共同分担进行保护与更新，改善居住条件，让“村民参与”保护行动，使“村民参与”具有实际意义。

第十章 附则

1、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文本中使用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2、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对本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变更，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批。

3、本规划由罗山县定远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本规划解释权归罗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附表：

近三年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共需资金 (万元)
				2019	2020	2021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1-1	对建议历史建筑和优秀传统风貌建筑共 14 户修缮改善	对院落的正房、两侧厢房、门楼进行修缮整治，对院落周围环境进行整治。	测绘、修复、施工（约 141 万）	施工（约 60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33.51 万）	234.51
	1-2	对传统街巷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外墙立面整治、屋顶改造及门窗改造	测绘、修复、施工（约 158 万）	施工（约 66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39.5 万）	263.5
防灾减灾保障	2-1	消防	消防池、消防管道、消防控制室的基本建设	完成其他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工作（约 5 万）	消防池、消防管道、消防控制室的基本建设（约 3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2 万）	10
	2-2	村落平安建设	监控、设备、线路架设和相关设备	架设线路（约 10 万）	采购设备（约 6 万元）	完成剩余工作（约 4 万）	20
	2-3	下洞河整治	整治黄洼河共 620 米	截洪渠额修建施工（约 20 万）	截洪渠额修建施工（约 10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5 万）	3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树	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古树周围防护、古树标志	登记造册、周围防护（约 5 万）	完成标志（约 3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2 万）	10
	3-2	古井	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石碑周围防护、石碑标志	登记造册、周围防护（约 2 万）	完成标志（约 1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1 万）	4
	3-3	寨墙	位置、现状情况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	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约 10 万）	完成标志（约 5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5 万）	20
	3-4	冢	对冢进行保护、修缮、挂牌及周边环境改善	保护修缮（约 5 万）	继续修缮工作（约 3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2 万）	10
公共及	4-1	旅游接待中心	面积 54 平方米	确定改造方案、施工（约 6 万）	施工（约 2 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 2 万）	10

基础设施改善	4-2	文体设施	结合村落内绿化及空闲空间配置文体设施6套	采购并安装（约12万）			12
	4-3	道路	村落道路面改善550米	勘察、设计、招标、并开工建设（约15万）	继续建设（约5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5万）	25
	4-4	文化广场	非物质文化展示广场，增加文化展示墙、传统文化展示长廊	勘测并开工建设（约10万）	继续建设（约5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5万）	20
	4-5	村庄给排水	村落管网改造，给水管总长约1457米；村落排水管网建设，总长约1886米，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约50万）	完成管网建设（约30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7万）	87
	4-6	村内电网改造	整治村落电力线路，传统街巷电力设施入地铺设，总长度约1147米。	线路规划及施工（约15万）	采购设备（约5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5万）	25
	4-7	环卫设施	配备小型垃圾收集车2辆、一处垃圾转运站	前期勘察并开工建设（约5万）	垃圾收集箱及配套建设（约3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2万）	10
	非物质 文化遗 产保护 利用	5-1	非物质文化遗产	影卷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搜集，建立场所。对传承人扶助。	影卷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搜集（约10万）	建立传习场所（约6万）	完成剩余工作（约4万）
合计							816.01